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公司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08,960,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99,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8.69%；
- 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06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5,058	53,899	99,495	108,959
銷售成本		(31,268)	(47,817)	(85,239)	(100,282)
毛利(虧)		3,790	6,082	14,256	8,677
其他經營收入	3	147	376,198	1,230	395,187
銷售開支		(24)	(51)	(86)	(1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51)	(1,626)	(3,305)	(3,975)
法律及專業費	4	(161)	-	(4,593)	(1,339)
融資成本	5	(5,854)	4,622	(17,56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53)	385,225	(10,059)	398,377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	(3,253)	385,225	(10,059)	398,377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31)分	36.22分	(0.95)分	37.45分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7,880	24,315	12,496	(660,975)	(440,2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8,377	398,377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7,880</u>	<u>24,315</u>	<u>12,496</u>	<u>(262,598)</u>	<u>(41,920)</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27,115	12,496	(263,408)	77,1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059)	(10,059)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27,115</u>	<u>12,496</u>	<u>(273,467)</u>	<u>67,081</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影響)及因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存置。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簡明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³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¹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0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範圍的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確認。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並致使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之期內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20,357	43,956	58,304	81,944
分包費收入	14,701	9,943	41,191	27,015
	35,058	53,899	99,495	108,959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5	2	27	4
獲債權人 免除的其他債務	-	-	-	5,505
政府補貼(附註i)	320	187,090	426	189,552
雜項收入	-	-	14	-
銷售廢料	1,113	882	1,998	2,018
獲擔保人 免除的債務(附註ii)	-	168,326	-	168,326
出售廠房及 機器之收益(虧損)	(1,291)	42	(1,235)	1,427
就過往年度超額 撥備的財務成本(附註iii)	-	19,856	-	28,355
	147	376,198	1,230	395,187
收益總額	35,205	430,097	100,725	504,14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分別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2,463,000元及人民幣187,090,000元，以鼓勵本公司於浙江省的業務發展及支持本公司之債務重組。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獲擔保人免除的債務約人民幣168,326,000元指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所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而獲債權人免除的各項債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iii) 就逾期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以及索償撥備而於過往年度計提撥備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856,000元及約人民幣8,499,000元。超額撥備的金額已於擔保人及朱麗美女士簽訂債務協議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撇銷。

4. 法律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人民幣4,593,000元及人民幣1,339,000元指支付作(i)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買賣(有關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及(ii)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文件之專業費用。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的超額撥備利息	-	(4,622)	-	-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 公司之非即期免息 款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u>5,854</u>	<u>-</u>	<u>17,561</u>	<u>-</u>
	<u><u>5,854</u></u>	<u><u>(4,622)</u></u>	<u><u>17,561</u></u>	<u><u>-</u></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虧損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預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經 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4,130</u>	<u>5,882</u>	<u>15,975</u>	<u>18,689</u>

8. 已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溢利	<u>(3,253)</u>	<u>385,225</u>	<u>(10,059)</u>	<u>398,377</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附註i)	電力	7,180	5,546
	蒸氣	<u>285</u>	<u>448</u>

附註：

- (i)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乃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夏先夫先生乃本公司及其共同董事。
- (ii)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9,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8.69%。此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及製造梭織布的營業額減少約28.85%，而分包服務費收入則增加約52.48%。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本公司已逐漸恢復二零零八年財務危機前的正常經營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33%及7.96%。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導致生產成本較低：(i)本公司的新舊廠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合併使物流及人工成本有所減少；(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提升、取替及裝修新廠房及機器耗費約人民幣6,000,000元，以改善產能及效能。因此，生產量有所提升而生產成本則由於生產規模擴大而有所減少；(iii)與浙江永利熱電協定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就供應電力及蒸氣的價格較低，使本公司在獲得穩定的電力及蒸氣供應的同時，生產成本亦較低。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行政開支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有所下跌，此乃主要由於採取了較嚴謹的經營控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60,000元乃主要由於就應付浙江永利之非即期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預計約人民幣17,560,000元之財務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590,000元以支付(i)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恢復買賣，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及(ii)就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文件之專業費用。上述融資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2,150,000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60,000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整體財政狀況健康，且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保持積極態度。董事會欲強調，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並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以應付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4,0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393,96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多項特別收入，如出售廠房及機器收益約人民幣1,430,000元、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89,550,000元、獲債權人免除的其他債項約人民幣5,500,000元、獲擔保人免除的債項約人民幣168,330,000元及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8,36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及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5分及人民幣37.45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有鑑於歐美的金融問題，海外市場一直萎縮。然而，本地需求卻持續增長。本公司將專注於本地市場業務，並將銷售工作集中於擴大本地市場份額及持續整合軍裝布的生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開展出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政府製造軍裝的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010,000元，佔總營業額約13.08%。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於增設辦公室及廠房設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577,000元，及於更新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約為人民幣437,000元。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展望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若干重組活動已開始啟動，例如將本公司位於孫家橋的生產工廠的已安裝機械及設備遷移至本公司位於建吳村的現有生產工廠、出售本公司位於孫家橋的舊廠房，以及與浙江永利熱電就其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上述業務(i)確保本公司將擁有額外營運資金供不久將來的經營、(ii)使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獲得充足的電力及蒸氣供應、(iii)避免本公司受市價的潛在增長及波動所影響，從而(iv)令本公司得以於競爭激烈的紡織業中保持競爭力。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所有重組活動。鑑於歐美地區的金融問題，全球經濟將繼續受到影響，故紡織業於二零一二年仍需面對重重挑戰。董事相信，基於上述重組活動、管理層的經驗及本公司的優良架構，本公司已充分準備面對挑戰。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註冊 資本總額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孫建鋒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夏雪年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註冊 資本總額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4,480,000	96.00%	53.08%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H股數目	佔H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註冊 資本總額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進行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組成。陸國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